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
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4

**临时秘书处关于在《公约》生效之前期间开展
的活动报告**

**临时秘书处在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
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后期间的工作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在关于《公约》生效前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第11段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为关于汞问题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及其活动提供支持。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临时秘书处酌情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等其他相关行动方合作与协调，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经验和专长。在该决议第13段中，大会请执行主任在过渡时期采取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推动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行动，以便支持执行工作。

2. 关于临时秘书处应这些请求所开展活动的概述（UNEP(DTIE)/Hg/INC.6/22及Corr.1和UNEP(DTIE)/Hg/INC.6/INF/7），提交至2014年11月3至7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本报告概述了临时秘书处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既涵盖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支持委员会及其活动的工作，也涵盖支持各缔约方批准并尽早实施《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工作。

* UNEP(DTIE)/Hg/INC.7/1。

二、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及其活动提供支持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3. 临时秘书处正在主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过程中。该过程包括与东道国约旦密切合作起草和分发邀请函，筹办后勤事宜，制定必要的安排和协定，确定会议地点。其他活动包括安排会议服务支持，为得到资助的与会者安排差旅，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的活动，以及编写供委员会审议的会议文件。

4. 已在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和废物处员工以及联合国项目服务办事处的支持下开展了后勤活动，该办事处正在协助安排得到赞助的与会者的差旅事宜。化学品和废物处员工也正为组织第七届会议的会外活动提供支持。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已为开发将于第七届会议期间使用的文件共享网站提供了支持。化学品和废物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将为运作本届会议的临时秘书处提供支持。

5. 临时秘书处已牵头编写技术材料，尤其是会议文件，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尤其是某些伙伴关系领域的联合领导者）以及其他相关行动方，尤其是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为此做出了重大贡献。

6.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其具有特殊专长的领域内就相关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意见，包括进出口管制、贮藏、废物、污染场地、监测和报告等。在为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制定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议事规则草案(UNEP(DTIE)/Hg/INC.6/13)和财务规则草案(UNEP(DTIE)/Hg/INC.6/14)的过程中，汲取了各公约自身积累的经验。提交至第七届会议的各文件版本将便于继续讨论第六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根据与全环基金合作的经验，也就下述事项做出了贡献：编制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向全环基金就财政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以及可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得支持的活动类别指示性清单提供了指导草案。执行主任在其关于如何履行公约永久秘书处的职能（UNEP(DTIE)/Hg/INC.7/15）的提案的报告中，以及《水俣公约》（UNEP(DTIE)/Hg/INC.7/INF.6）第 13 条第 6(b)款中提及的执行主任应供资特设专家组请求编写的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特别国际方案主持机构的备选方案的信息文件中，考虑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秘书处的经验和贡献。

7. 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已为在自愿伙伴关系范围内所开展活动的相关文件及其他可作为《水俣公约》所要求指导的基础的材料提供了参考意见。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的指导文件由相关伙伴关系领域编制，同时通过伙伴关系秘书处寻求了关于其他相关领域的参考意见。临时秘书处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密切合作，编制了关于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以及面向全环基金的指导草案方面的文件。临时秘书处还寻求了世卫组织的参考意见，尤其是成效评估相关监测数据的获取手段问题方面的参考意见。

8. 除了为编写会议文件做出贡献外，临时秘书处还邀请为其工作做出贡献的各组织，尤其是支持批准和尽早实施的各组织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就其工作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因此，关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进展报告（见 UNEP(DTIE)/Hg/INC.7/INF/3）和关于所有其他伙伴组织开展的活动的报告（见 UNEP(DTIE)/Hg/INC.7/INF/4）将提交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会议

9. 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已举行两次主席团会议，一次是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电话会议，另一次是 2015 年 7 月 1 至 2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面对面会议。第二次面对面会议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雅加达举行。这些会议的主要目标包括衡量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确保为第七届会议作出充分规划；审议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解决的事项；展开战略和政策讨论以及为第七届会议制定后勤计划。主席团会议的报告可从《公约》网站上获取。¹这些会议还特别提到通过全环基金秘书处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的简报和最新资料与这两大秘书处展开合作。

10. 临时秘书处通过后勤筹备工作为主办这些会议提供支持，并在会议之前和期间发布必要信息。

C. 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区域会议

11. 在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过程中，临时秘书处还着手为非洲、亚太、中东欧和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组织一系列区域会议。若干政府呼吁召开这些会议，以便各区域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好准备。这些会议将在以下时间和地点举行：

- (a) 亚太区域，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雅加达；
- (b) 非洲区域，2016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卢萨卡；
- (c) 中东欧和中亚区域，2016 年 2 月 3 日至 4 日，捷克共和国布尔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2016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蒙得维的亚。

12. 这些会议的总体目标包括通过向这些区域内的各国提供在会议之前互相磋商的机会，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审议会议文件；讨论会议议程上的实质性事项；确定区域优先重点和挑战以及促进区域立场的准备。区域会议的内容将包括：临时秘书处就提交第七届会议的文件发言，继而各国政府展开讨论，并在供第七届会议讨论的诸多事项的各种立场方面取得可能的进展。将与来自各区域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合作，制定各区域会议的暂定方案。

13. 临时秘书处与巴塞尔或斯德哥尔摩公约在各自国家的区域中心合作，并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与协调，主办区域会议。此类会议通过瑞士政府（主要捐款方）以及德国和荷兰政府的自愿捐款供资。

¹ <http://mercuryconvention.org/Negotiations/INCBureau/tabid/3827/Default.aspx>。

D. 编制《公约》第 8 条所要求的指导文件的技术专家组

14. 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临时秘书处已主办了两次技术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由全权代表会议设立，负责编制《公约》第 8 条所要求的指导文件，至此该专家组共计已举行四次会议。

15. 南非政府主持的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负责各部门的联合牵头人小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定稿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草案，并发布以供公众评论。临时秘书处将该指导草案载于《公约》网站以供评论，并汇编所收到的评论意见供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16. 在瑞典政府以及欧洲联盟的支持下，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

17. 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各自为该专家组各次会议提供了一名顾问。这些顾问已为围绕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文件的讨论做出了贡献，根据技术专长和公约范围内与编制指导材料有关的经验，提供了参考意见。在为专家组会议编制参考材料的过程中，秘书处还借鉴了之前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编制的相关材料。

E. 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设立的供资特设专家工作组

18. 在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于曼谷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了供资特设专家工作组，在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该工作组的职责为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就执行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 annex D)第 6 款提供参考意见，该款要求委员会“为特别国际方案的主持机构制定一份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任何与主持机构有关的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运作和持续期限的指导意见”。

19. 应巴西政府邀请并在德国政府的财政支助下，特设专家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了一次会议。

20. 该会议由临时秘书处主办，斯德哥尔摩公约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提供了后勤支持。临时秘书处除后勤筹备外，还应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要求邀请各国政府就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责提出评论意见并进行汇编，并且除其他事项外，编制了一份文件概述特别国际方案主持机构的备选方案和关于主持机构安排的现有信息。临时秘书处还协助召开会议，并编制额外的背景文件支持特设专家工作组和共同主席的工作。

三、 为批准及尽早实施《水俣公约》提供支持

21. 临时秘书处除了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及其活动提供支持，还支持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活动，以推动批准及尽早实施《水俣公约》。

主办次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及认识提高讲习班

22. 临时秘书处与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区域中心合作，继续执行其 2014 年 3 月举办的次区域认识提高讲习班的方案，以协助各国为批准及尽早实施《水俣公约》做好准备。因此，额外举行了四场次区域讲习班，情况如下：

- (a) 中美洲讲习班：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墨西哥城；
- (b) 加勒比讲习班：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西班牙港；
- (c) 太平洋讲习班：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阿皮亚；
- (d) 中东欧和中亚讲习班：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明斯克。

23.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举办的第一轮 12 场次区域讲习班的目标在于提高对于《公约》的了解，并使参与者熟悉签署、批准和实施流程。提供关于可获得的支持来源的信息，在次区域创造交流机会并采取行动也是流程的一部分。最后，在各讲习班结束之际，国家路线图各参与国在规定国家一级所采取的促进批准和实施的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执行机构通过派代表参加讲习班，了解了在国家一级计划开展的活动情况。此类讲习班还提供机会协调过渡时期的工作，包括在全环基金的支持下开展的促进性活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世卫组织都为讲习班做出了贡献。

24. 随后，临时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主办了一轮额外的讲习班，此次在区域一级与区域会议衔接举行，以便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5 年 5 月举行的各次会议做好准备。各次讲习班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机会，报告在次区域讲习班上制定的路线图中所载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为临时秘书处提供了机会分发关于各区域主要关切问题的额外资料和指导文件。还提供了机会讨论各区域内可能进一步合作的领域，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讲习班的特色还包括：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会议之间举行了联席会议，重点关注化学品和废物的财政资源、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与水俣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区域讲习班举办情况如下：

- (a)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讲习班：2015 年 3 月 17-20 日，雅加达；
- (b) 非洲讲习班：2015 年 3 月 24-27 日，内罗毕；
- (c) 中东欧和中亚讲习班：2015 年 4 月 7-10 日，伯拉第斯拉瓦；
- (d)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讲习班：2015 年 4 月 14-17 日，蒙得维的亚。

25. 全环基金、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训研所、世卫组织、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以及在各区域活动的若干非政府组织等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在实现《公约》的批准及实施的支持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

作用，也参加了讲习班。这些组织还就各国在批准和尽早实施《水俣公约》方面可获得的支持做了发言。

26. 关于次区域和区域讲习班的报告载于 www.mercuryconvention.org/AwarenessRaising/Workshops/tabid/3800/Default.aspx。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试点项目提供支持

27. 临时秘书处继续支持国家一级的试点项目，以推动旨在若干国家促进《公约》的批准及实施的各项活动。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编制汞使用、排放和释放清单，以及法律和政策审查及评估。临时秘书处还支持与伙伴组织在区域一级实施试点项目，包括为关于确定亚太区域部分国家育龄女性头发中汞含量的项目提供支持，以及为 2015 年 4 月在阿比让主办的面向部分法语非洲国家的关于实施《公约》银汞合金条款的次区域讲习班提供支持。此类项目将在 2016 年期间继续开展。

其他外联和认识提高活动

28. 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的平台上运作的《公约》网站，加之秘书处在维护和进一步开发网站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推动了《公约》的外联活动。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临时秘书处已致力于通过发布更新的辅助文件等方式，改善《公约》网站的信息传播情况。

29. 临时秘书处为日本、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国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办的特别高级别活动的组织工作提供支持，以推动《公约》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间隙期间得到批准。乍得和萨摩亚政府宣布其批准《水俣公约》，并借此机会交存了批准文书。

四、临时秘书处开展的其他活动

30. 临时秘书处与化学品和废物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一同参与了若干活动进程。临时秘书处为关于将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制定特别方案以支持在国家一级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体制加强工作做出了贡献。

31. 临时秘书处成员为 2015 年 5 月 4 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供了后勤和实质性支持。

32. 最后，临时秘书处参加了全环基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席会议。临时秘书处还参加了与汞、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相关的若干会议，即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19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汞全球污染物国际会议以及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加强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区域中心之间合作与协调的年度联合会议。

五、 临时秘书处工作的供资

33.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日本、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自愿慷慨提供的财政支助，使临时秘书处得以开展上述活动。

六、 结论

34.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临时秘书处迄今开展的所有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各方推动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委员会不妨就可能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事项向临时秘书处提供指导。
